

股票代码：300170

股票简称：汉得信息

编号：2021-017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到期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基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到期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得信息”或“公司”）2021年3月1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迪清、范建震先生通知，其与公司股东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度”）签署的《表决权授权委托书》已到期结束，陈迪清、范建震先生委托给百度行使的表决权恢复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表决权委托的基本情况

2019年3月1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迪清、范建震与百度签署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与范建震、陈迪清之股份购买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份购买协议”）。根据《股份购买协议》约定，自交割日起的2年内，范建震和陈迪清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,189,565股（合计44,379,130股，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5.00%）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百度行使。同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迪清、范建震签署并向百度出具了《表决权授权委托书》。

本次股份转让于2019年3月20日办理完过户，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和2019年3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5）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委托期限（即2019年3月20日至2021年3月19日）

届满，经协商一致，各方同意，《表决权授权委托书》中约定的“委托期限”届满后不再延长，《表决权授权委托书》自委托期限届满之日起终止。

二、表决权委托到期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

表决权委托到期前后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表决权委托到期前情况				表决权委托到期后情况			
	持有股份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可行使表决权数量 (股)	可行使表决权比例	持有股份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可行使表决权数量 (股)	可行使表决权比例
陈迪清	69,983,300	7.98 %	47,793,735	5.45 %	69,983,300	7.98 %	69,983,300	7.98 %
范建震	69,983,148	7.98 %	47,793,583	5.45 %	69,983,148	7.98 %	69,983,148	7.98 %
陈迪清与范建震合计	139,966,448	15.96 %	95,587,318	10.90 %	139,966,448	15.96 %	139,966,448	15.96 %
百度	46,655,483	5.32 %	91,034,613	10.38 %	46,655,483	5.32 %	46,655,483	5.32 %

注：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

三、对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

本次表决权委托到期后，陈迪清先生、范建震先生仍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以及合计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139,966,448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（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）15.96%，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；公司董事会共 7 席，包括 4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，百度可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，因此百度不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；同时，陈迪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，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，其与公司核心管理层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。因此本次表决权委托到期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，仍为陈迪清、范建震先生。

本次表决权委托到期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；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；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；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、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；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表决权委托到期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迪清、范建震先生将按规定披露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信息披露义务人百度将按规定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陈迪清、范建震出具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；
- 2、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